

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公告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」第十二條辦理。(詳請參閱宿舍網頁)
- 二、本次抽籤之床位扣除新生及優先住宿的床位數，抽籤總數量：男生 18 床，女生 12 床。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」，111 學年度採加權抽籤方式辦理(並依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，採計 110 學年內加扣點累計後每加(扣)1 點加(扣)2%)。
- 三、抽籤時間：111 年 5 月 11 日(三)晚上 19:00 分開始抽籤。
- 四、抽籤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九樓宿舍廣場。

- 申請日期：111 年 4 月 11 日 09 時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16 時。(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)
- 抽籤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。(延畢生、研究生無法參加抽籤，僅可於開學後有空床時申請後補)，戶籍於台北市/新北市不得參加抽籤，但以 GOOGLE MAP 查詢，以大眾運輸工具車程超過 90 分鐘以上可以參加。

抽籤方式：

1. 依申請時間內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。
 2. 現場將採公開方式統一抽籤，由校務系統以亂數抽籤，並當場公佈中籤名單，未中籤者以抽籤序號排列為候補名單。
 3. 凡中籤之同學，一律於 7 日內(111 年 5 月 18 日 19:00 前)繳交保留床位切結書，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視同放棄，亦不得轉讓。
 4. 凡於抽籤後，已繳交保留床位切結書之同學，享有於 30 天之猶豫期(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12:00 前可申請放棄)，6 月 18 日 12:00 前未提出放棄者，視同已確定 110 學年度天母校區宿舍的入宿資格。
 5. 加扣點結算為 110/09/01~111/05/30 期間，每加(扣)一點為加(扣)2%中籤機率以此類推。
- 注意事項：
 1. 申請抽籤者名單將於 111/5/11 公布於學校學網站中，可自行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於 3 日內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 2. 中籤床位限當事人於 111 學年度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 3. 所有住宿生務須依宿舍網頁公告時限完成住宿費之繳納，並持收據辦理入住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床位。
 4. 111 學年度宿舍規定請詳閱學校網頁，如因個人因素，無法適應宿舍團體生活之同學，應即早另行安排校外住宿事宜，以免違反住宿規定遭受退宿處分。